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浮法玻璃業務、汽車玻璃業務及太陽能玻璃業務有所增長。分拆前，太陽能玻璃業務繼續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全面貢獻，直至信義光能上市日為止。本集團亦會因為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算信義光能31.2%的保留權益(作為分拆的一部分)而錄得的收益，收益金額乃參考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於信義光能上市日在聯交所所報股價及截至同日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應佔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收益。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稿)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乃主要由於下列主要原因：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市場對建築用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的需求強勁，加快了本集團建築玻璃產品銷量的持續增加；
- 各類工業應用對浮法玻璃的強勁需求，加上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促使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有所提高；
- 汽車玻璃業務穩定增長；及
- 全球除歐洲以外的地區(如日本、美國及中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持續增長，這帶動了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需求、平均售價及銷量持續增加。

除上述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外，董事預期本集團亦會因為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算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31.2%的保留權益(作為分拆信義光能及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分拆」)的一部分)而錄得的收益。按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保留權益所得收益金額

乃參考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信義光能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信義光能上市日」))在聯交所所報股價以及截至同日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應佔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收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的31.2%。

本正面盈利預告基於董事會現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管理賬目審核完成後，可能會出現變化或調整。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